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克雄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巡回检查的整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